
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367 号”文注册。

根据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，分为两个品种。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；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24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89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0 日

